

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同仁從業道德準則

第一條 本公司本著誠信經營，每位同仁都有義務，在合法範圍內創造及維護公司利益；亦都有責任，防止公司利益減損或流失。為提供一個高倫理標準，作為同仁在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受本公司僱用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所有人員。

第三條 公司同仁應遵行政府法規和公司政策，並致力奉行職業道德。職業道德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各款：

- (一) 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，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。
- (二) 執行任務時，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，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，以及尊重公司、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。
- (三) 公司所有帳簿、發票、記錄、分錄、資金和資產等文件，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，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，得以允當、正確的反應。
- (四) 禁止同仁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，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。
- (五) 不得銷毀、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、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。
- (六) 同仁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相關活動。
- (七) 禁止同仁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。
- (八) 在未經授權時，禁止所有同仁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，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，謀取個人利益，嘉惠或傷害他人。
- (九) 禁止同仁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，因而透過代理人、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。
- (十) 同仁參與各項審查、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，應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。
- (十一) 每位同仁均應確保公司資產，皆能獲得有效運用，如有形或無形資產，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同仁或其指定人，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。
- (十二) 若非因其業務而須動用公司之服務、設備、設施、物品或其他資源，必須事先取得授權。

- (十三) 五職等以上同仁及其三等親(含)以內親屬，如任職本公司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、經銷商、經銷商客戶、供應商或競爭者，應將其任職或投資情形，以密件逐級層報至董事長核備。惟投資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，以及經由本公司公開准許投資之公司或公開上市(櫃)公司者，不必呈報。
- (十四) 所有同仁均不得向客戶、供應商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人士，收受饋贈或給予回扣或其他變相財貨，如禮券、支票、股票、禮品等；並禁止接受各項旅遊或娛樂招待。
- (十五) 所有主管均嚴禁收受所屬同仁之禮品、招待或其他饋贈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(如婚喪喜慶)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管理作為時，不在此限。
- (十六) 所有同仁嚴禁收受因職務之便，來自其他同仁或相關人士之感謝禮品、招待或其他饋贈。

第四條 公司同仁均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，隨時保持警覺，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。

第五條 嚴禁同仁從事舞弊之行為，如有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情事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。

第六條 同仁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，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。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，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，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，相關單位人員接獲檢舉後，皆應立即向董事長呈報。

第七條 公司將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，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。

第八條 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同仁得不遵守本準則之規定。董事會僅得於特殊條件下，豁免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準則之規定，並立即向股東揭露訊息，說明被豁免者之姓名及事由。

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修正情事，應依修正程序處理之，並立即公開揭露訊息。

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於2014年11月6日訂立。第一次修訂於2016年8月10日。